

法院公告

漳州市舒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朱耀煌:

本院受理原告洪丽玉与被告漳州市舒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朱耀煌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 0681 民初 3633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内容为:一、被告朱耀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洪丽玉清偿货款 9790 元和逾期付款损失,损失以 9790 元为基数,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.5 倍计算。二、驳回原告洪丽玉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50 元,由被告朱耀煌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4年09月06日

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9 月 0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(本公告从"新华网福建频道"下载)